

证券代码：833374

证券简称：东方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衢州东方大酒店集贤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廉耻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潘华、高峰彪、邹峻、胡国柳、宋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开化钱江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发展集团商业板块、提升公司经营能力，开展“钱江源”品牌运营，经东方股份管理层研究，拟建议由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子公司开化东方文岚饭店有限公司联合开化县两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山集团”）共同成立开化钱江源品牌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开化东方文岚饭店有限公司认缴 65%股权；两山集团认缴 35%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衢州市江山城南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加快发展集团商业板块、提高集团在衢州市场的占有率、降低成本实现规模效益，经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和东方股份经营班子研究，拟建议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衢州市江山城南东方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展集团商业板块、服务本地大型企事业单位，经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经营班子和东方股份管理层研究，拟建议由衢州东方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商厦”）联合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集团”）共同出资成立衢州智新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东方商厦认缴 49% 股权，绿发集团认缴 51% 股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上披露的《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设立参股孙公司）》（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 15 时 45 分召开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地点为衢州东方大酒店集思厅会议室。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衢州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